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28 号

罪犯冯静，女，1999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国有企业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 (2023)川 343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25850 元。被告人冯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终 135 号刑事判决，重新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追缴人民币 25850 元。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八千元判决时已执行，追缴 25850 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冯静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

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静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